

第一临床医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通过素质测评，对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考核，较为科学、客观、全面、准确地评价研究生的素质发展情况，将素质教育成果作为奖学金评定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9月及以后入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分为硕士生奖学金和博士生奖学金两类。

(一) 硕士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12000元、二等奖9000元、三等奖6000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5%、60%、15%。

(二) 博士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18000元、二等奖16000元、三等奖14000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5%、60%、15%。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审时间：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第一、二、三（仅博士生）学年奖学金一般于

研究生下一学年的 9 月初启动，11 月底完成评审；毕业学年奖学金一般于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当年的 4 月初启动，毕业前完成评审（2.5 年制的硕士生一般于应届毕业生当年的 9 月初启动，11 月底完成评审）。

学制年限为 2.0 年和 2.5 年的硕士研究生，仅参与第一学年奖学金和毕业学年奖学金的评审。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 （二）个人档案、人事关系从我校转出者；
-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 （四）除申请生源地或校园地贷款者之外，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 （七）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八）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 （九）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虚报成果者；
- （十）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三章 素质测评与评审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素质测评总分（G）包括基本素质测评（G₁）、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₂）、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₄）四部分。基本素质测评（G₁）和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牵头负责；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₂）和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₃）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教育秘书牵头负责。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G₁）：基本素质测评包括思想修养、学习态度、身心素质、行为举止、实践活动五个方面。

（一）思想修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

（二）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在学习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 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

(四) 行为举止：遵章守纪，举止文明，言谈得体，自觉执行高校学生文明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同学中具有良好的个人形象。

(五) 实践活动：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实践、实习任务，积极参加班集体、团组织、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自身的社会适应和竞争能力。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_1 = G_1' \times 60\% + G_1'' \times 40\%$ ，其中，全班民主评议采用逐人评分制，满分100分，该生得分总和平均值为 G_1' ；辅导员根据该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满分100分，其评分结果为 G_1'' 。 G_1 达到90分及以上为优秀，60~89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主动参加社会志愿活动或者有见义勇为等弘扬正气、展现新时代青年正能量形象的个人行为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的，当年 G_1 可直接评为优秀格次。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测评总分不合格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三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基本素质测评为不合格：

- (一) 基本素质测评五个组成部分中有两个及以上不合格者；
- (二) 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综合成绩低于60分者；
- (三) 参加学术讲座和科技活动次数未达到学院规定者；
- (四) 各类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五) 言行不当，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G_2)：

G_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i}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折算成绩（将所有课程的最高分设定为90分，课程折算成绩=90*课程实际成绩/该门课程的最高分，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并按规定手续已办理课程“延考”者，“延考”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主要考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

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授权的专利和参与的科研课题等科研成果。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科研成果和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科研训练积分的规定》要求，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详见附表1，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详见附表2。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G4）：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类别详见附表3。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 = (G_1 + G_4) \times 15\% + G_2 \times 85\%$ 。总成绩取小数点后2位。第一学年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得分（G3）计入第二学年计算。

（二）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 $G = (G_1 + G_4) \times 15\% + 100 \times 85\% * G_3 / G_{3Max}$ ，其中， G_{3Max} 为本学院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G3的最高分值。

（三）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

8月31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5月31日（2.5年制的研究生，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8月31日）。

第十八条 评审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

1.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审分类进行。

2.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学院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3.毕业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和学位英语成绩等均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二）博士研究生

1.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培养单位要求完成学年内培养环节各项任务，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2.毕业学年奖学金参评者，须按要求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盲审成绩均符合申请博士学位条件，并按照测评总分（G）进行评比。

第十九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者，可同时按条件申请其他研究生国家及校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未取得硕士学位者），进入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后不再参评其上一学年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五年制直博研究生，按照博士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不再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毕业的研究生，毕业时仅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研工部发布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

（二）学院设立研究生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开展研究生素质测评工作。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工主任、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为基本成员。

（三）研究生向学院综合办提交学业奖学金个人申请和素质测评成绩证明材料。

（四）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负责整理汇总本院研究生评奖基础材料，成绩汇总单、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分别由本院研究生秘书、导师和辅导员核准并签字、盖章。

（五）学院测评领导小组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校和本院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要在本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测评结果经学生本人签名确认，学院综合办将奖学金评审建议名单报研工部。

第二十三条 奖学金评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宁缺勿滥。奖学金审批前须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综合办反映，学院在受理后及时做出处理。研究生对处理意见仍持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工部提出复议。

第二十五条 已获批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其在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1	发表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学金	基本素质测 评合格以上
2		Nature 子刊、 Science 子刊、《中国社会 科学》、《求是》	100 分/篇	
3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理 论文章	80 分/篇	
4		SCI 一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 SSCI 一区检索论文、26 种人文社科权威期 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分/篇	
5		SCI 二区检索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 SSCI 二区检索论文、A&HCI 检索论文、教育 部 A 类期刊	16 分/篇	
6		CSSCI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12 分/篇	
7		SCI 三区检索论文、SCI 四区检索论文、CPCI 检索论文、SSCI 三区检索论文、SSCI 四区 检索论文	10 分/篇	
8		EI 检索论文 (JA)、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分/篇	
9		CSCD 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人大 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 载	3 分/篇	
10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CASS)、统计 源期刊、SCOPUS 数据库检索论文、SCD 论文	2 分/篇	统计源期刊 仅限于学科 认定的专硕 专业研究生
1	科研获奖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 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直接认定为 一等奖学金	基本素质测 评合格以上
2		省部级 (政府奖) 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 奖排名第一	100 分/项	
3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 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四或第五	80 分/项	
4		省部级 (政府奖) 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 奖排名第二、第三, 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50 分/项	
5		省部级 (政府奖) 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 发明奖、自然科学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 奖排名第四、第五, 或二等奖排名第二、第 三	40 分/项	
6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一、二等奖, 排名第 (一/ 二/三/四/五)	40/30/20/10/8 分/项	排名前五
7		其他国家级政府奖三等奖, 排名第 (一/二/ 三/四/五) 名	30/20/10/8/5 分/项	排名前五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 别	分 值	备 注
8		其他省部级政府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30/20/10/8/5分/项	排名前五
9		其他省部级政府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20/10/8/6/4分/项	排名前五
10		行业协会奖一、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5/10/8/6/4分/项	排名前五
11		行业协会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8/6/4/2/1分/项	排名前五
12		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8/6/4/2/1分/项	排名前五
13		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6/4/2/1/0.5分/项	排名前五
14		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4/2/1/0.5/0.2分/项	排名前五
1	科研立项	国家级，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分/项	在研或已结题
2		省部级，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分/项	
3		市厅级，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分/项	
4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4分/项	须结题，最多计1项
5		校级（主持）	2分/项	须结题，最多计1项
1	专利	境外发达国家授权 PCT 发明专利	60分/项	
2		申请 PCT（有受理函）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0分/项	
3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3分/项	最多计 1 项
4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分/项	最多计 1 项
5		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2分/项	各最多计1项
1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分/项	最多计1项；仅限于学科认定的专硕专业研究生
1	出版英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20/10/5分/本	
1	出版中文专著，排名第（一/二/三）名		16/8/3分/本	

注：1.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或江苏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学术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则分值为原分值*0.8且下年度不重复计分，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

3.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4.研究生所获科研成果原则上应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如有特殊情况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测评领导小组应进行裁定，并将情况说明报研工部。

5.共同第一的研究型论文，加分/物理排名。

6.同一篇论文在研究生阶段评奖评优中只能用一次。

附件 2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10/5/2	10/5/2/1
2	省级	15/10/5/2	10/5/2/1	5/3/1/0.5
3	全国性行业协会	12/6/3/1.5	6/3/1.5/1	3/1.5/1/0.5
4	市/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注：1.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定的系列赛事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全国性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2.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江苏省研究生系列科研实践创新赛事；

3.国家级科技赛事和省级科技赛事由江苏大学研究生院认定；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协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校级的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6.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

附件3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加分表

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类别	国际学术会议	国内学术会议	研究生中外学术论坛
获奖作品	5	3	2
学术报告	4	2	1
墙报展示	2	1	1

注：1. 参加各类学术会议书面交流，加0.5分。

2. 获奖作品、学术报告、墙报展示以及书面交流的第一作者必须为研究生本人。

社会活动能力测评

名称	得分
校研究生会工作	4
院研究生会工作	3
班委工作	3
社会实践活动	1

注：社会工作至少干满一学期方可加分。社会实践活动主要是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校院级组织活动。

各类学业（文体）竞赛加分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挑战杯	50	25	20	15	10
国家级	16	8	6	4	2
省级	12	6	4	2	1
校级	8	4	2	1	0.5
院级	4	2	1	0.5	0.2

其他项目加分

类别	参加学校组织的政府奖学金学习交流项目，赴海外进行学年（学期）交流学习	参加在海外举行的“三国三校”国际学术研讨会、参加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雅思 ≥ 6.5 、托福 ≥ 85 、新GRE ≥ 319 、GMAT ≥ 600 、德福 ≥ 4 级、DSH ≥ 2.0 、法语TEF ≥ 699 、TCF ≥ 380 、日语等级考试 \geq 二级、韩国语能力考试 ≥ 9 级	参加学校推荐的海外实习、实践、带薪实习项目	组织参加海外交流项目，赴海外进行实习、交流活动
学分	3	3	4	3	3

注：报名参加以上出国外语类考试加1分，同类考试不累计加分，不同类考试可以累加。

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能力各类别加分总和最高不超过 20 分。